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方禾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寬

相 對 人 陳瑞芬
邱陳秀菊
陳呂緞妹
陳蕙涵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瑞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相對人邱陳秀菊、陳呂緞妹、陳蕙涵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2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「權利範圍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9元，是相對人陳瑞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【計算式： $10,999 \times 1/2 = 5,500$ 】；相對人邱陳秀菊、陳呂緞妹、陳蕙涵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17元【計算式： $10,999 \times 1/12 = 917$ 】。

7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